

## 苗栗縣銅鑼鄉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

114年5月6日銅鄉民字第1140004950號函公布施行

114年7月29日銅鄉民字第1140008143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充份發揮功能，推動社區各項建設與發展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區活動中心之所有權屬鄉公所者，除村辦公處所範圍外，得授權社區發展協會為管理單位。
- 三、社區活動中心應由管理單位設置專人管理與維護事宜，以利社區業務推展與聯繫，受委託之管理單位，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管理與維護事宜係指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  - (二)社區活動中心之清潔維護、室內外綠美化及佈置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管理維護必要之事項。
- 五、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：
  - (一)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、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，舉辦有關村、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  - (二)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
  - (三)其他本所核准事項。
- 六、下列集會及活動，得優先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並免向本所逐案申請報備，惟應詳實登載於使用登記簿(附件四)，且仍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後使用，並應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  - (一)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。
  - (二)社區與村辦公處聯席會議。
  - (三)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  - (四)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各項研習或社會福利服務活動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已核定者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集會、活動或展覽內容違反法令規定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賭博者。
- (二)辦理與政府、村活動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商業或營利行為者。
- (三)集會或活動人數非社區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。
- (四)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。
- (五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有損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築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(七)曾有借用不良紀錄或不遵守管理規則經管理單位勸阻不從者。
- (八)對社區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。
- (九)辦理喪葬事宜。
- (十)選舉之競選辦公室。
- (十一)其他不宜核准使用事由者。

八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個人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時，應依使用申請流程(如附件一，申請表如附件二，及切結書如附件五)辦理，並依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附件三)收取費用，經本所核准七日內至本所開立繳納憑證及收據，所得款項納入公庫後，始得使用場地，但本所認定之非營利之公益活動社教、政令宣導、合法職業徵才介紹等活動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由管理之社區發展協會負擔，社區發展協會得向使用單位酌收水電費，惟本所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水電費。

九、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社區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、物品，非經允許，不得任意拆除、搬動或攜出。

(二)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後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。

(三)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其清潔、衛生。

(四)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、藉故滋事，從事賭博或其它違法不正當之行為。

(五)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，以在場所內閱讀為原則，請勿攜出，閱畢後放回原位。

(六)其它注意事項，以各場所管理人員，依其各場所使用特殊狀況分別當場告知。

十、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各項公所財物、設備用品等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清查認定有公物毀損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，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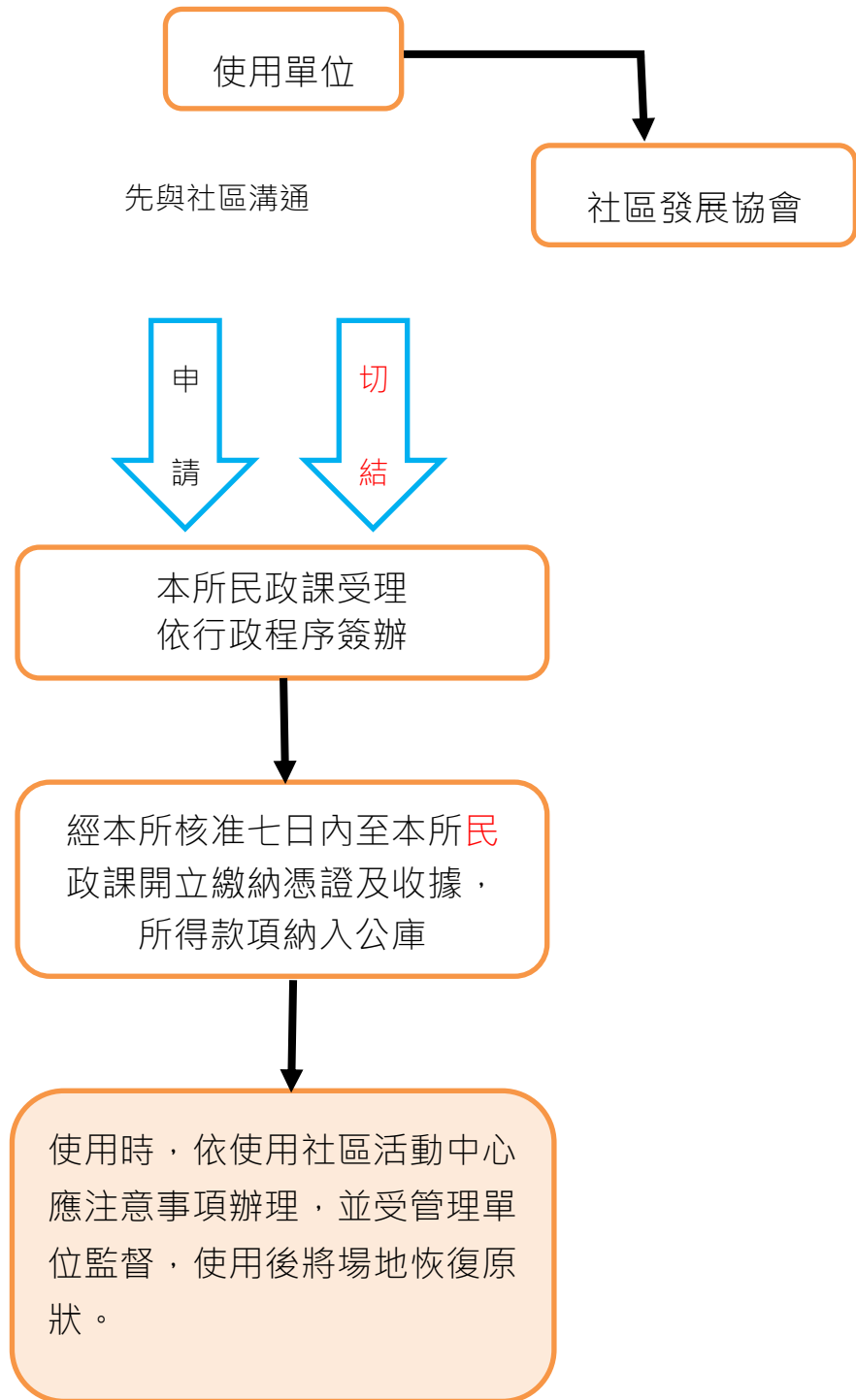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
十二、社區活動中心之各項公所財物，由本所個別列冊登記，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。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對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財物應各自負維修、保管之責，並隨職務異動、理事長改選辦理移交，同時受本所指揮監督。本所置於社區活動中心之財產、物品，不定期盤點，若有遺失或於保管年限內毀損致不堪使用者，社區發展協會或村辦公處應依殘值照價賠償。

十三、社區活動中心之修繕維護，應由各管理之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個別提出申請，視當年度相關經費使用狀況辦理，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應事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為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提經鄉務會議審議後，簽奉首長核可後，函發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依規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苗栗縣銅鑼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流程



##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表

茲向 貴公所申請使用\_\_\_\_\_社區活動中心，願遵守苗栗縣銅鑼鄉社區維護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**如有違反，除停止使用外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 名稱		申請單位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	負責人姓名	
	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	身分證字號	
活動事由 及內容		詳細地址	
		申請人姓名	
場地 使用費	共計 新臺幣 元整	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

民政課	秘書	鄉長

苗栗縣銅鑼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 ( 不含水電費 )	使用天數/場次	合計	備註
社區(村)活動中心	1000 元 / 次			
中平集會所	2000 元/次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所轄區社區活動中心面積約一百坪左右，場地使用費統一每場次 1000 元，另中平集會所面積逾二百坪，場地使用費每場次 2000 元。
- 二、長期性使用：由公所因地制宜衡酌當時狀況調整，或自訂本項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每場次以 4 小時為原則，未滿 4 小時，以 4 小時計。
- 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設籍本鄉之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使用活動中心，其場地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，另屬公益性質活動之申請場地使用費減免，需檢附相關文件。
- 五、場所水電費因屬託管單位負擔，須另行酌收；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得酌收器材費，此部分費用交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訂定收取標準(視使用時間長短及使用器材桌椅多寡收取之)，並開立收費憑證。
- 六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七、有關場地使用費優惠部份，得由公所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場地使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情形者，仍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及器材費。



## 附件五

# 苗栗縣銅鑼鄉社區活動中心借用切結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借用地點：

三、借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四、借用人同意遵守下列借用規定：

- 1、不得將所借用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非公益之營業使用。
- 2、借用期滿後因應環保政策規定需求，除應要求所屬負責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外，並應確實配合作好「垃圾分類」工作。
- 3、借用單位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、門窗擅自打釘、鑽孔、張貼標語。
- 4、借用場地內禁止製造噪音及空氣污染。
- 5、借用期間，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交通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- 6、借用者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情形，應於三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7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公共安全情事或加害他人權益者，借用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五、借用人如有違約時，本所得隨時停止借用人使用，一切損失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借用人因借用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此 致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借用人：( 簽名蓋章 )

負責人：( 簽名蓋章 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